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2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水淬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解决公司锌锭生产流程后段所产废渣,拟将公司现有水淬渣生产线租赁给云南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环保"),由其将我公司生产的水淬渣引入水淬渣降硫工艺技术,产出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粉煤灰产品,并销往下游水泥、商砼、建投、公投等企业,实现公司资源的最大回收与利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6P9J79X0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长家湾村长青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康利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废弃粉煤灰、复合矿粉加工销售;免烧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渣土处理、固体、液体废弃物的处理、减水剂、水泥销售;物流运输。

经公司查询,博盛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博盛环保发生类似业务。博盛环保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主体,其法定代表人长期从事锌渣环保处理工作,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公司认为博盛环保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水淬渣生产线属于公司环保整改配套项目,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工艺由碎矿、磨矿两个工段组成;生产设施主要由电磁给料机、对辊破碎机、皮带输送机、干式格子型球磨机、刮板运输机、斗式提升机、布袋收尘器和厂房、料仓等构成。

该生产线于 2018 年 8 月筹备建设,目前总投资预算约 1107.8 万元,拟继续投资 300 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公司同意将属自己投资建成,并拥有全部产权的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在达到博盛环保所提出生产工艺要求的状态下整体(包含厂房及相关生产设施)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设施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甲方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改造完成,项目试车半年后可正式投产之日起,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不包含 2020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项目试运行期(如投产延期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甲乙双方议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112 万元整(壹佰壹拾贰万元整),租金每年度分两次支付。在租期开始之前 5 日内预交 50%,年租期满 6 个月之前 5 日内交清剩余 50%。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保证金:为确保乙方引进工艺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周内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整(贰拾万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待运行期满一年,项目产品达到国家和水泥、商砼等行业原料指标,且乙方付清租赁期内使用甲方水、电及其它原辅料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在 3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不能达标的,可退还保证金。

第四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1. 项目租赁期间及项目试运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项目运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水、电、其它原辅料消耗,以及经营费用的投入)及因项目运营对外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及配件更新的所有费用,确保项目工况完好率 100%。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租赁前达到乙方工艺技术对相关设施配置的要求。

2. 甲方提供乙方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等相关接入端口。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2. 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毁坏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承租前任何设施的原始状态。

3. 承租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如需进行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4. 承租期内,除不可抗力外,因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或乙方人为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承租期内,乙方必须配合有监管权限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对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经营相关活动进行监管、检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处罚和运营费用;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甲方承担的,甲方在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承租期内,如因乙方违规或管理责任,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7.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该项目。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要求甲方停止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改造或主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以年租金的 30%向乙方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购买物资、人工费用等直接损失。

2. 甲方无过错,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以年租金的 7‰向乙方主张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改造期或租赁期前完成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租赁期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租赁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引进具有环保技术的合作方是解决公司锌锭生产流程后段所产废渣排放问题的有效方法,因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未能有效解决水淬渣含硫高的问题,若不进行技术合作,将可能引发水淬渣环保隐患。将水淬渣综合利用生产线水对外租赁,引进技术方对水淬渣进行深加工和降硫处理,使之符合下游建材企业的使用需求,最大化回收利用公司正常排放工业尾渣,可降低环保隐患的发生。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出租水淬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项目交易方具有水淬渣降硫的相关工艺技术,对彻底解决公司水淬渣出路,化解环境风险具有重要作用;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租方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出租水淬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对彻底解决公司水淬渣出路,化解环境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水淬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可能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环保风险、市场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工艺技术减少水淬渣排放量,同时努力开发新工艺或新技术,回收水淬渣以应对可能产生的环保风险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租赁合同》;

5、博盛环保《营业执照》。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永善县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存在着采购产品、委托加工、销售产品、劳务输出、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 2019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82,242.61 万元,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5,83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卢家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预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下交易均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罗平县锌电公司	硫酸	1,049.66	1,048.54	100%	0.11%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和《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罗平县锌电公司	蒸汽	1,448.14	2,742.34	100%	-47.19%	
	罗平县锌电公司	生产用水	103.83	39.43	100%	163.33%	
	罗平县锌电公司	锌精矿加工费	298.06	514.78	100%	-42.10	
	罗平县锌电公司	银精矿加工费	143.36	118.34	100%	21.14%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亚硫酸锌加工费	608.41	657.22	100%	-7.43%	
	永善县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388.79	2,660	2.79%	85.38%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16	-	100%	100%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87	-	100%	100%	
	小计		4,063.28	7,780.65	-	-47.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场地出租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二氧化硫	286.11	514.78	100%	-44.42%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 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1.98	160.00	100%	-23.76%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锌水	77,609.65	-	100%	100%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电	117.45	-	100%	100%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水	1.14	-	100%	100%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3.00	15 万(2019 年 1 月至 4 月 2 日)	100%	186.67%	
	小计		78,179.33	674.78	-		
	总计		822,242.61	8,455.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1)2019 年度,公司向锌电公司采购蒸汽 1,448.14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 -47.19%,主要原因是公司锌厂和综合利用厂自产蒸汽量有所增加,导致外购量减少;(2)2019 年度,公司向锌电公司采购生产用水 103.83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 163.33%,主要原因是锌厂和综合利用厂产量增加,导致生产用水增加;(3)2019 年度,公司委托锌电公司加工锌精矿 298.06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 -42.10%,主要原因公司外购锌精矿就近加工,委托锌电公司加工的量减少所致;(4)2019 年度,向永善金沙采购锌精矿 388.79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 85.38%,主要原因是永善金沙销售锌精矿系采取招标方式,公司竞价未达到对方价格所致;(5)2019 年度,公司向锌电公司销售二氧化硫 286.11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 -44.42%,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锌电公司加工锌精矿减少所致;(6)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未作预计,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19 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进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836 万元,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委托加工	罗平县锌电公司	硫酸	参照市场价格	1,400	150.5	1,049.66
	罗平县锌电公司	蒸汽	参照市场价格	1,800	147.25	1,448.14
	罗平县锌电公司	生产用水	参照市场价格	100	15.26	103.83
	罗平县锌电公司	锌精矿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300	0	298.06
	罗平县锌电公司	银精矿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150	0	143.36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亚硫酸锌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600	146.13	608.40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388.79
	小计			5,350	459.14	4040.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二氧化硫	参照市场价格	336	0	286.11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50	0	121.98
	小计			486	0	408.09
	总计			5,836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截至披露日,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 2 月底初步核算数。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可能较预计金额有所变动,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罗平县锌电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卢家华

注册资本:5038 万元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兼营: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5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平县锌电公司总资产 24,485.63 万元,净资产 10,925.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48.96 万元,净利润 -1,760.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罗平县锌电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业务往来,交易资信良好。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建设路将台营商住大厦 A-2 幢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耀鸿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3%,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从实质大于形式的角度,认定其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7,721.63 万元,净资产 15,033.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464.31 万元,净利润 645.14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永善县大兴镇金沙村

法定代表人:杨渊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锌矿、铅矿、磷矿的开采、洗选、冶炼、加工、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3.20%,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从实质大于形式的角度,认定其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829.38 万元,净资产 12,678.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960.92 万元,净利润 76.58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李东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锌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筑建材、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燃料油、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凯锌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且公司时任高管同时担任胜凯锌业董事(现已不再担任),故构成关联交易。

3、胜凯锌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25,437,716.87 元,净利润为 559,909.83 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 19,107,999.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拟对胜凯锌业进行增资,持股比例增至 51%,并将其纳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劳务输出、采购辅料和锌精矿委托加工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向市场同类厂家采购价格,劳务输出及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委托加工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每月月末结算一次,并出具相应发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进行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且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生产车间与本公司生产车间相互毗邻,在市场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可以减少运输费用,节约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参股公司发供电设备的综合利用率,确保生产设备和输电线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本公司投资参与的永善金沙也是公司围绕主业而进行的投资,与关联方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料,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

2、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内部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跟踪掌握实际执行情况,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登载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00—5:0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002114.shtml)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总经理洪巩堤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练森先生,独立董事叶明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罗平锌电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2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在"拟修订情况"中以加粗标示,删除内容在"原公司章程"中以删除线标示)

序号	原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拟修订情况
1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等五家企业法人,除罗平县锌电公司系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上述出资已于 2000 年到位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2003 年 12 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王长生先生;2006 年 8 月,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黎山怒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六家企业法人,除罗平县锌电公司系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上述出资已于 2000 年到位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2005 年 6 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王长生先生;2006 年 8 月,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黎山怒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4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对遵守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一次转让。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一次转让。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及为单个被担保对象累计提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及为单个被担保对象累计提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8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按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